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 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石大道 30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补董事并确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非独立董事潘臻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非独立董事刘全喜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注册发行永续票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 1 采用累积投票制。

3.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26日、2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证券部

邮编：401120

联系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gt.cn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并确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潘臻	√			
1.02	非独立董事刘全喜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注册发行永续票据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